

致：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1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傅扬远(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 110143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所述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 5：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与东莞威德专利侵权诉讼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该诉讼所涉及的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用该专利权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并对上述专利诉讼的风险进行分析，上述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威仪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瑛明工字《律师工作报告》20.1.1 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漳州蒙发利针对专利号为 ZL02250262.9 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仍在审核过程中；东莞威仪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07）厦民初字第 2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后，至今仍处于诉讼中止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威仪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将其涉讼的“一种按摩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权（编号为 ZL02250262.9）转让给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威德”）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获悉或收到东莞威德参加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或另行提起诉讼的通知。

**1.2**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威仪专利侵权诉讼案的相关案卷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将涉诉专利仅运用于一款单电机行走加热揉捏

背靠产品(型号为 SBM200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的该款产品于 2008~2010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04,091.2 元、732,758.81 元及 650,736.61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0%、0.06%和 0.04%，占比极低。该款产品在发行人产品正常的升级换代中已经被其他产品取代，2011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停止了该款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已承诺，若发行人在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败诉所造成发行人的全部损失与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 6：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前五名客户特别是 HOMEDICS 和 ATEX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请补充披露 HOMEDICS 和 ATEX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公司销售量占 HOMEDICS 和 ATEX 采购量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对公司与 HOMEDICS 和 ATEX 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2010 年间排名前五名的销售客户，共有七家，分别为 HOMEDICS、ATEX、Healthy World Lifestyle Sdn. Bhd、Belkin International, Inc.、HELEN of TROY LIMITED（下称“HOT”）、Leader Light LTD、ACE BAYOU CORP.。其中，发行人于 2010 年分别向 HOMEDICS、ATEX 出口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5,897.90 万元、26,185.6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1%、14.31%，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本所律师对 HOMEDICS、ATEX 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上述其它主要客户相关情况也进行了详细核查。

- 2.1 对前五名客户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及程序

### 2.1.1 对 HOMEDICS、ATEX 的实地核查程序

为全面了解 HOMEDICS、ATEX 相关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于 2010 年 11 月~12 月对美国、日本进行了实地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①美国、日本的按摩器具市场竞争环境、消费习惯等进行走访考察。②对主要产品采购、物流仓储、市场销售、终端渠道等环节及产品陈列室进行现场调研。③对客户高管人员就客户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渠道数量、竞争状况、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④实地从 ATEX 取得部分到货发票、船运单，抽样审阅银行付款单和其它相关单证，进行穿行测试。

### 2.1.2 对 HOMEDICS、ATEX 在内的主要客户采取的其他核查程序

除对 HOMEDICS、ATEX 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重点核查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包括 HOMEDICS、ATEX 在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其他方式核查，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主要核查方法	主要核查程序和内容	核查对象
1	抽查、审阅合同订单、原始单据等	① 从发行人处取得其按摩器具产品销售明细情况表； ② 根据明细情况表，抽查、审阅销售合同、订单； ③ 跟踪订单处理情况，抽查、审阅发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提货单、结汇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④ 抽查、审阅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核实明细账户和总账账户记录相符。	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2	尽职调查问卷	发送尽职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其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	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3	访谈询问	通过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关联关系等情况。	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4	出口信用保险调查	① 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授信、资信、违约支付等相关情况； ② 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发送问	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



		<p>询函，对主要客户授信额度、延期支付货款及赔付情况、整体资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p> <p>③ 对发行人提供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料进行了审阅。</p>	
5	<p>尽职调查资料搜集整理、分析</p>	<p>① 对从实地调研、公开网络信息、访谈等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p> <p>② 对从发行人处取得的与主要客户相关的业务技术资料、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整理、分析</p> <p>③ 根据主要客户官方网站披露的按摩器具类产品、公司提供的产品出口类别，对比公司实际对客户产品出口情况。</p>	<p>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p>
6	<p>签署声明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签署确认及承诺函。</p>	<p>适用报告期前五名客户</p>
7	<p>其他方式</p>	<p>委托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尽职调查备忘、查询美国相关政府部门网站。</p>	<p>HOMEDICS</p>

### 2.1.3 对 HOMEDICS、ATEX 的实地考察过程

#### (1) 对 HOMEDICS 的实地考察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下称“考察人员”)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19 日前往美国洛杉矶及周边地区、底特律及周边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 HOMEDICS 进行了详细调研，实地考察内容如下：

考察人员对 HOMEDICS 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如洛杉矶及周边地区、底特律及周边地区进行了走访。考察人员实地调研了包括百货公司、大卖场、家电连锁、专门店在内的多家销售终端，包括 BBB、Walmart、K-mart、Macy's、Sears、Target、WALGREEN、CVS、Bestbuy、Costco、Sam's 等。通过实地考察销售终端，考察人员对美国市场按摩器具产品种类、竞争厂商、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消费者评价等情况进行了了解，货架陈列的发行人按摩器具产品种类较多、性价比高。考察人员进行了现场拍摄照片，并记录、整理了渠道商、产品销售种类、名称、价位等情况。

考察人员实地察看了 HOMEDICS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里弗赛德市(Riverside)的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根据该物流中心主管介绍，该物流中心于 2007 年建成，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工作人员 250 人，其中 HOMEDICS 的员工



占一半，协同的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占一半。该物流中心建立了自动化立体仓库，拥有全自动化的物流配送设备和系统，能满足实现快速、高频度、分拣出货需要。考察人员现场调研发现，该物流中心存储的商品类别丰富，按摩产品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占绝大多数。考察人员进行了现场拍照、并对该物流中心库存发行人产品名称、型号进行了记录、整理。

HOMEDICS 人力资源副总裁 Edward Gatt 先生陪同考察人员参观了 HOMEDICS 底特律总部办公区、产品展览区。HOMEDICS 产品展览区产品种类丰富，其中按摩器具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考察人员对展览区产品进行了现场拍照，并进行了抽样查看。

Edward Gatt 先生向考察人员介绍，HOMEDICS 在美国底特律、洛杉矶共计有 3 家大型的仓储物流中心，面积总计约 10 万平方米。Edward Gatt 先生还陪同考察人员参观了 HOMEDICS 底特律总部的仓储物流中心。该物流中心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其中有多批发行人生产的按摩器具产品，包括按摩垫、按摩枕、按摩椅、足浴盆、按摩棒、颈部按摩器等。该物流中心库存产品类别丰富，涵盖保健、按摩、个人护理、美容等诸多产品。库存商品白色标签标明产品型号、物流配送的终端渠道商名称等信息。HOMEDICS 物流中心拥有全自动化的自动分拣系统，能够连续、大批量地进行分拣货物。在商品卸下后能够按商品品种、储位等进行快速准确的分类、运送到指定地点，而且能够最短的时间内从存储系统中准确找到出库商品所在位置，并按所需数量出库。考察人员进行了现场拍照、并对该物流中心库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名称、型号进行了记录、整理。

考察人员在底特律总部对 HOMEDICS 的总裁 Ron Ferber 先生（又名 Ronny Ferber 或 Roman S. Ferber 或 Roman Ferber）、财务总监 William Carroll 先生进行了访谈，对 HOMEDICS 基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仓储物流、市场销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Ron Ferber 先生介绍，HOMEDICS 是美国著名的健康品牌运营商，并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地位；发行人是 HOMEDICS 最重要的按摩器具供应商，HOMEDICS 高度认可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品质控制、生产制造和及时交货能力。同时，Ron Ferber 对双方的合作现状、前景评价良好，希望未来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全球的合作。



(2) 对 ATEX 的实地考察情况

考察人员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30 日前往日本东京和大阪进行了实地考察，对 ATEX 进行了详细调研，实地考察内容如下：

考察人员对 ATEX 产品当地市场东京、大阪进行了走访，实地调研了包括百货公司、家具连锁、大小型家电连锁、专门店等在内的多家销售终端，包括 TOKYU HANDS、LABI 1、BIC camera、yodobashi camera、LAOX、西武、Home's 等。通过实地考察销售终端，考察人员对日本市场按摩器具产品种类、竞争厂商、发行人出口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消费者评价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渠道商货柜陈列的发行人出口产品款式、颜色众多，摆放在显要位置。考察人员进行了现场拍摄照片，并记录、整理了渠道商、产品名称、型号和价位等情况。同时，考察人员对 ATEX 产品的电视直销、目录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对 ATEX 产品说明书进行了查看。

根据日本著名财经杂志《日经 TRENDY》（2010 年 12 月号），在日本 2010 年度前三十名畅销产品中，发行人生产的 HL148 按摩抱枕销售排名第十三位，按摩类产品排名第一位，每月销量达 20 万个。

考察人员参观了 ATEX 大阪总部的产品陈列室，产品包括脚部按摩器、按摩垫、按摩抱枕、按摩套、健步机等。考察人员对该陈列室产品进行了现场拍照、记录，并进行了抽样查看。该陈列室的按摩器具产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根据 ATEX 介绍，ATEX 在日本大阪、东京、九州共有 3 家仓储物流中心，仓库面积总计约 2 万平方米。考察人员参观了 ATEX 在大阪的仓储物流中心，对其物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该物流中心于 2006 年 3 月建成，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00 平方米。考察人员察看了该物流中心货品堆放情况，抽查了一处发行人所生产的按摩抱枕（型号 HL148）堆放点，估算有 72,576 盒（54 排×4 个高度/排×84 箱/高度×4 盒/箱）。考察人员根据对陈列室及仓库产品陈列、库存情况进行了现场拍摄照片，并记录、整理了仓库产品目录。

考察人员对 ATEX 公司董事长原岛徹先生、社长原岛裕先生、取缔役中井雅



啓先生、取締役及商品管理部部长高田智之先生、商品开发部推进室係长东文惠小姐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原岛徹会长对 ATEX 公司基本情况、日本市场竞争状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进行了介绍。根据原岛徹会长的介绍，ATEX 原主要经营多功能手动及电动折叠床等产品，可收纳床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居于前列，具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后，发行人根据日本市场消费习惯和需求情况，协助 ATEX 进行策划、创意，通过市场培育及推广，按摩抱枕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ATEX 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双方目前合作关系良好，未来计划开发更多样化的按摩器具产品。

应考察人员的要求，ATEX 采购部部长向考察人员出示了 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全部货物的到货发票及船运单等，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保荐机构从中抽样核查了四批货物的发票、银行付款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 2.2 发行人 2008—2010 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2008—2010 年前五大客户中，Helen of Troy Limited（下称“HOT”）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Healthy World Lifestyle Sdn. Bhd 为马来西亚吉隆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GAWA WORLD BERHAD（下称“OGAWA”）的全资子公司。包括 HOMEDICS、ATEX 在内的其他五家主要客户则均为境外自然人控制的非上市公司。

### 2.2.1 HOMEDICS

根据本所委托的美国密歇根州一家律师事务所 Varnum Riddering Schmidt & Howlett LLP（下称“Varnum”）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及其附件，HOMEDICS 系于 1987 年 4 月 27 日依照美国密歇根州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密歇根营利性公司，该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 HOMEDIX, INC.，后更名为 HOMEDICS INC.，现名称为 HOMEDICS-USA., INC；公司编号为 418174；该公司注册地址为 3000 Pontiac Trail, Commerce Township, Michigan 48390；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Roman S. Ferber(总裁、董事)、Alon D. Kaufman(财务负责人、董事)、Annette Ferber Kaufman(董事会秘书、董事)；密歇根州非公众公司的股东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除非该公司自愿披露及确认。该尽职调查备忘所附美国密歇根州能源、劳工及经济增长部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HOMEDICS 的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亦证明 HOMEDICS 系于 1987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密歇根营利性公司，并根据该州法律一直有效存续。

Varnum 出具的上述尽职调查备忘录确认，经查询奥克兰县（Oakland County）及密歇根州的档案、位于密歇根州境内的美国联邦法院（包括破产法院）的数据库，除密歇根东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受理的一宗尚处于交换证据阶段的、确认共同专利发明人的民事诉讼外，HOMEDICS 在上述管辖法院并无任何其他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

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密歇根州能源、劳工及经济增长部（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Labor and Economic Growth of the State of Michigan）的官方网站（<http://www.dleg.state.mi.us>）所获得的 HOMEDICS 公开注册资料，与上述尽职调查备忘所述 HOMEDICS 注册情况并无不同之处。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网站（<http://www.sos.ca.gov>）的公开资料，HOMEDICS 还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该州注册，获准以 U.S.A-HOMEDICS, INC 的名称在该州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及商标办公室（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官方网站（<http://www.uspto.gov>）的公开资料，登记在 HOMEDICS 名下的专利有 49 项。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调研、问卷方式尽职调查、访谈问询及 HOMEDICS 官方网站（<http://www.homedics.com>）获得的尽职调查资料及美国邓白氏公司（D&B）下属子公司 HOOVERS 于 2011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 HOMEDICS 的研究报告，本所律师了解到，HOMEDICS 的实际控制人为 Roman S. Ferber 和 Alon D. Kaufman，目前主要经营按摩器具(Massager)、舒缓(Sensory)、安睡(Sleep)、测重及血压计(Health & Diagnostics)等个人保健、健康产品。HOMEDICS 自主拥有 HOMEDICS、Taylor、Salter、ObusForme、PowerMat 等知名品牌，并经授权在指定产品上使用 The Sharper Image、Black and Decker、Polaroid 等知名品牌。HOMEDICS 的主要客户为 Bed Bath and Beyond, Wal-Mart, Kohl's, Walgreens, Macys, CostCo, Target, Sam's Club, HSN, QVC, Sears, K-Mart。2010 年度 HOMEDICS 销售收入约为 5 亿美元，销售利润率约为 10%。HOMEDICS 自 2004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最初的产品为简单的按摩小电器产品；2005 年 7 月以来，



HOMEDICS 与发行人共同进行市场调研，由发行人研发设计，推出新颖独特、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的系列产品。随着双方深化合作和拓展销售渠道，产品系列不断完善、丰富，并覆盖了发行人按摩小电器全部产品，成为北美市场主要按摩小电器制造商之一。2008 以后，伴随欧洲渠道网络快速建设，HOMEDICS 加强与发行人合作，通过发行人产品创新，HOMEDICS 在欧洲市场获得了快速发展，市场影响力日趋扩大。

基于上述情况及前述实地调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第一大客户 HOMEDICS 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 2.2.2 ATEX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调研、问卷方式尽职调查、访谈问询、结合网络搜集等尽职调查资料整理，ATEX 基本情况如下：

ATEX 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 日，资本金为 3,825 万日元，总部营业地址在日本大阪市平野区长吉川道 3 丁目 3 番 24 号。该公司的管理层主要包括：代表取缔役会长（董事长）原岛徹先生、代表取缔役社长（董事兼总经理）原岛裕先生、取缔役（董事）高田智之、取缔役（董事）西家友一、监查役（监事）岡健治。该公司为家族控制的非公众公司，代表取缔役会长原岛徹为实际控制人。

ATEX 主要经营多功能手动及电动折叠床，按摩椅，带有健康保健功能的寝具和小型健康器械等产品，目前主要拥有 ATEX、LOURAE 两个产品品牌。ATEX 目前约有零售终端 5,000 个，其按摩器具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本土市场，少部分销往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ATEX 是日本主要的按摩小电器品牌商之一，其多功能可收纳床产品在日本市场居于领先地位。ATEX 自 2007 年以来与发行人合作，最初产品为带音乐接听功能的和式椅。之后，结合日本当地消费习惯、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为 ATEX 设计开发的按摩抱枕自 2009 年 6 月问世后逐步开始热销，ATEX 逐步在日本按摩小电器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发行人为 ATEX 增加了产品种类的开发，ATEX 产品系列进一步不断丰富。ATEX 多功能手动及电动折叠床稳定的同时，按摩小电器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ATEX 最近三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47 亿日元、52 亿日元和 100 亿日元，除发行人外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及凯致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ATEX 总部在日本大阪，并拥有一栋六层楼的独立办公楼；设有负责销售的东京分公司、大阪分公司、中部分公司、九州分公司。主要供应地：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ATEX 本部负责商品企划、开发和技术指导，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合作工厂进行制造后，直接出口到日本）。

ATEX 的往来银行主要包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三井住友银行、瑞穗银行、RESONA 银行、商工中金银行。

### 2.2.3 HOT

根据本所律师对 HOT 公开披露的 2010 财年的年报的审阅情况，HOT 前身系于 1968 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设立的“Helen of Troy Corporation”，1994 年该公司在百慕大以“Helen of Troy Limited”注册，目前是一家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HELE”)。该公司是一家集全球设计、开发、进口为一体的公司，且为一家多品牌组合的消费品分销商，下辖个人护理用品及家居用品两个分部。其中个人护理用品产品主要包括吹风机、卷发器、身体按摩器、脚底按摩器等。该公司最近一期的年报显示，该公司总资产为 8.35 亿美元，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48 亿美元。Gerald J. Rubin 为其现任董事长兼行政总裁，Thomas J. Benson 为其现任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 2.2.4 Leader Light LTD

根据本所律师对 Leader Light LTD 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阅情况，Leader Light LTD 最近一期向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提交的《周年申报表》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5 日；Leader Light LTD 于 1989 年 5 月 5 日设立于中国香港，公司编号为 251193，注册地址为 ROOM303,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公司股份总面值为港币 5,050,000 元，已发行股份 5,050,000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5,050,000 元，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不包括溢价）为港币 5,050,000 元。Leader Light LTD 的股东包括 AN HO CHEN，现持有该公司股份 1,307,500 股；ALBERT CHEN，现持有该公司股份 1,642,500 股；YING CHEN，现持有该公司股份 1,350,000 股；CHUN KUANG LIN，现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该公司董事为 An Ho Chen(护照号：M20181001，中国台湾)、Chun Kuang Lin（香港身份证号：P813517（0））及 Albert Chen（香港



身份证号：P947797（0））。根据本所律师于 <http://hongkong.mingluji.com> 网站中查询得到的相关信息，该公司主要从事按摩器、家居、个人用品的出口。

该公司反馈的尽职调查问卷显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An Ho Chen，其主要客户包括 WalMart、Kmart 及 Kohls，最近三年每年的销售额约为 3,000 万美元。

### 2.2.5 Healthy World Lifestyle Sdn. Bhd

根据 OGAWA 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最近一期年报，Healthy World Lifestyle Sdn. Bhd 于 2001 年设立于马来西亚，目前为 OGAWA 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健康及康宁器材的设计、市场营销及零售等。OGAWA 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于马来西亚，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5228。OGAWA 的前身可以追溯至于 1986 年成立的 Morwell 公司，系由 Wong Lee Keong、Lim Poh Khian 共同创办，两人后于 1996 年共同设立 Healthy & Nice 公司开发康宁器材市场。随后 Healthy & Nice 公司调整市场战略，专注于产品设计及开发，产品委托国外生产商生产。2001 年 Healthy World Lifestyle Sdn. Bhd 成立后，原由 Healthy & Nice 公司经营的业务也随之转移到这家公司。OGAWA 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包括健康及康宁器材的设计与研发、市场营销、零售及分销、健康及康宁器材的供应和售后服务等等。OGAWA 集团拥有 OGAWA 和 DEKI 两大知名品牌，集团的产品主要包括松弛类、理疗类、健身类、诊断类、卫生类及美容类等健康及康宁器材，其产品在马来西亚和整个东南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10 年财政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 15,595.25 万马来西亚元，销售净利润约 829.05 万马来西亚元。

OGAWA 目前的董事会成员包括 Wong Lee Keong、Lim Poh Khian、Lim Mee Ling、Cheah Yew Kong、Chong Swee Main、Lim Wai Heng、Y.T.M. Raja Dato Seri Azureen Binti Sultan Azlan Shah、Dr. Ahmad Kamal bin Md Alif 及 Leong Khai Cheong。根据 OGAWA 反馈的尽职调查问卷，其实际控制人为 Wong Lee Keong。

### 2.2.6 ACE BAYOU CORP.（下称“ACE BAYOU”）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务卿官方网站 (<http://www.sos.louisiana.gov>) 查询的公开注册资料，ACE BAYOU 系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在该州注册成立的商



业性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特许状编号（Charter Number）为 3440504 D；注册地址为 3700 Desire Parkway, New Orleans, LA 70126。该公司目前的状态为：正常运转（Active）；年报状态：良好（In Good Standing），最近一期年报提交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的董事总裁为 Murray S. Valene，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为 Richard A. Davis。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田纳西州州务卿官方网站（<http://www.tnbear.tn.gov>）查询的公开注册资料，ACE BAYOU 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该州注册为外州营利性公司（Corporation For-Profit-Foreign），该公司目前的状态为：正在运转（Active）；经营期限：永久；最近一期年报提交时间 2011 年 1 月 28 日。

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cebayou.biz>）的介绍，ACE BAYOU 是一家设计和生产制造创新产品、提升生活品质的市场领先者。该公司为家族控制的公司，具有经过三代人超过 150 年的生产经验，产品主要包括创意家具、音乐家具等。该公司在美国、墨西哥和中国有多个生产基地；在欧洲、中国及北美设有办公室。该公司的产品在其主要的零售终端，如 Target、WalMart、Kmart、JC Penny's、Brookstone 均有销售。

根据该公司反馈的尽职调查问卷显示，ACEBAYOU 股东为 Murray Valene 及 Richard Davis，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包括 Wal Mart, Argos；2008—2010 年度销售收入为 3,0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400 万美元。

### 2.2.7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下称“Belkin”）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特拉华州政府官方网站（<http://corp.delaware.gov>）查询的公开注册资料，Belkin 系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在该州注册成立的普通公司（Corporation/General），档案号：3537076。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官方网站（<http://www.sos.ca.gov>）查询的公开注册资料，Belkin 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公司编号为 C2421886，公司地址：12045 E, Waterfront Drive, Playa Vista CA90049；公司状态：正常运转（ACTIVE）。

根据本所律师在 Belkin 官方网站（<http://www.belkin.com>）查询了解的信息，该公



司是一家设立于加利福尼亚州的私人公司，其致力于为计算机和电子产品消费者提供移动设备连接方案，且在该领域全球领先。成立以来，Belkin 一直保持着持续增长，并在其专业领域的设计研发上大步前行。Belkin 的产品包括网络连接方案，移动设备附件（该等附件可应用于 iPod, iPhone、笔记本电脑，也包括其他能源转化产品等）。Belkin 也提供包括 KVM 转换在内的多种应用于商务解决方案。Belkin 行业领先的地位，创新的精神，产品的可靠，优秀的客服和全方位的保修，深得其渠道合作伙伴和最终用户的赞许。Belkin 总部在美国，并在欧洲、拉美、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从当初加利福尼亚州的一间仅有 2 位员工和 10 万美元的销售收入的车间工厂，到一家全球发展最快的公司之一，Belkin 用短短 20 余年，走出了一条行业领军者的道路。Belkin 目前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和超过 10 亿美元的销售收入。2003 年 Belkin 被美国杂志 Inc. Magazine 评为全美 500 家发展最快速的企业之一，并且连续五年被洛杉矶商业杂志评为快速增长的私人企业。

根据 <http://www.hoovers.com> 网站中查询的信息，Belkin 主要为计算机及通讯产品提供周边产品，并提供全面的 IT 外设配件产品；Chet Pipkin 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Mark Reynoso 担任该公司的总裁及 CEO，Tom Park 担任 COO(首席运营官)。

根据 Belkin 反馈的尽职调查问卷，Kristina Smith 为该公司的控制人，主要客户为 Apple、Target、Dell、HP、Walmart 及 Samsung，2008—2010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17 亿美元、18 亿美元及 20 亿美元。

**2.2.8** 同时，作为厦门市首批“出口信保统保试点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所有海外客户资信调查、跟踪评级均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负责，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承保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全部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出口信用保险资料及财务会计资料、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发出询证，并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回复函》确认，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自 2008 年以来不存在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其也未因客户延期付款进行相关赔付，发行人主要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

## **2.3** 对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的核查

在销售订单抽样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汇总提供的销售订单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阅。经核查、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的国际购销合同，实际生产销售中，发行人按照主要客户下发的订单组织生产、按订单规定产品类别、规格等要求及时交货，出口销售时按照离岸价格进行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后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HOMEDICS、OGAWA、BELKIN、HOT、Leader Light LTD 订单相对稳定，与 ATEX 的订单增长明显较快，与 ACEBAYOU 订单则在 2009 年以来明显减少。报告期内伴随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订单得到了较好执行，未发生违约履行合同、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况。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HOMEDICS	ATEX	OGAWA	BELKIN	HOT	Leader Light LTD	ACE BAYOU
2010年	本年订单量 (单位:万个,下同)	792.33	202.30	19.90	217.91	61.36	93.46	0.28
	实际销售量 (单位:万个,下同)	810.75	196.92	21.68	216.69	63.11	93.63	0.31
	实际销售额 (单位:万美元,下同)	9,728.67	3,884.17	1,318.81	1,273.91	845.19	445.99	26.34
2009年	本年订单量	830.10	11.09	17.48	226.48	54.88	101.51	24.76
	实际销售量	825.02	10.55	18.40	217.30	54.27	102.13	36.53
	实际销售额	8,348.80	111.35	1,093.65	1,290.74	556.80	722.94	578.43
2008年	本年订单量	735.61	1.20	10.06	174.64	64.61	88.40	2.79
	实际销售量	743.19	1.20	12.16	161.24	70.41	93.83	2.30
	实际销售额	8,214.32	21.33	957.45	1,054.60	644.63	685.64	94.86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8—2010 年度销售明细情况表，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订单，销售订单处理情况，发货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提货单、结汇单据、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相关原始单据、凭证进行抽查。经抽查，销售记录与台账、明细账户和总账记录相符。

#### 2.4 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就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发送了尽职调查问卷并对主要客户的回复予以审阅，本所律师亦于公开网络查询了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 OGAWA 及 HOT 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并在美国上市公司 Dun & Bradstreet 子公司 Hoover's 网站上查询 BELKIN 的基本情况 & 董事、经理信息。同时，对于主要客户中的 HOMEDICS、ATEX，本所律师还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实地访谈，并审阅了美国密歇根州的律师事务所 Varnum LLP 对 HOMEDICS 出具的尽职调查备忘录。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 HOMEDICS、ATEX、OGAWA、BELKIN、Leader Light LTD、ACE BAYOU 以调查表及/或确认函的形式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确认函》，该等人员均确认与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 HOMEDICS、ATEX、OGAWA、BELKIN、HOT、Leader Light LTD、ACE BAYOU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 HOMEDICS、ATEX、OGAWA、BELKIN、HOT、Leader Light LTD、ACE BAYOU 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 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蒙发利的资金来源，香港蒙发利出资漳州蒙发利和蒙发利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并对香港蒙发利、漳州蒙发利和蒙发利电子等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关于发行人设立香港蒙发利的资金来源，香港蒙发利出资漳州蒙发利和蒙发利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

**3.1.1 发行人设立香港蒙发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香港蒙发利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阅情况，香港蒙发利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其签发《公司注册证书》；于该公司成立日，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对在香港投资设立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厦门汇[2007]88 号), 该局通过对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蒙发利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确认香港蒙发利总投资为 300 万港元, 全部由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出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该局核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向香港蒙发利支付境外投资资本金港币 1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套汇证实书》, 载明发行人兑出金额为 10 万港币。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向香港蒙发利汇款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签章), 载明发行人汇出金额为 10 万港币。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设立香港蒙发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1.2** 2008 年 3 月, 香港蒙发利收购漳州蒙发利和蒙发利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对其投资总额的增资。

2008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香港蒙发利增加投资总额至 246.76 万美元的决议。

2008 年 3 月 25 日,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核发《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厦贸发外经[2008]153 号), 同意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对香港蒙发利增资, 并确认增资后香港蒙发利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8 万美元变更为 200 万美元, 总投资由原来的 38.38 万美元变更为 246.76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核准发行人以人民币购汇 245.48 万美元, 通过结售汇账户办理境外投资资本金汇至香港蒙发利。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提交的《购买外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香港蒙发利汇出 245.48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外币户口柜位提款单》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香港康先签订的关于收购蒙发利电子 25%的股权和漳州蒙发利 25%股权的两份《股权转让合同》，香港蒙发利以美元 2403,379.88 元向香港康先偿付前述两份《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合计 16,574,668.99 元的股权转让款。该笔总计美元 2403,379.88 元的支付款项发生在发行人向香港蒙发利汇出增资款之后，且与香港蒙发利本次投资总额增加的 245.48 万美元在数量上基本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香港蒙发利收购漳州蒙发利和蒙发利电子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对其投资总额的增资。

### 3.2 对香港蒙发利设立及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3.2.1 香港蒙发利的设立

- (1) 2007 年 7 月 2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在香港投资设立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厦门汇[2007]88 号)，通过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蒙发利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确认香港蒙发利总投资为 300 万港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出资。
- (2) 2007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贸易发展局核发《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批件》(厦贸发外经[2007]15 号)，批准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蒙发利。香港蒙发利的注册资本为 1.2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8.3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经营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持有香港蒙发利 100%股权。
- (3) 2007 年 8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向发行人核发《福建省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
- (4) 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



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329 号), 审查并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蒙发利。

- (5) 根据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香港蒙发利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审阅情况, 香港蒙发利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向其签发《公司注册证书》; 于该公司成立日, 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币。

综合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设立香港蒙发利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已得到充分执行, 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3.2.2 香港蒙发利的增资

根据香港卓黄纪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香港蒙发利在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存档的法定资料的查阅情况, 香港蒙发利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仅发生过一次增资, 该次增资过程如下:

- (1) 2008 年 3 月 25 日,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厦贸发外经[2008]153 号), 同意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汇对香港蒙发利增资, 并确认增资后香港蒙发利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8 万美元变更为 200 万美元, 总投资由原来的 38.38 万美元变更为 246.76 万美元。
- (2) 2008 年 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19 号), 审查并同意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蒙发利。
- (3) 2008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办理完毕香港蒙发利增资的《外汇登记证》备案登记。
- (4) 2009 年 4 月 1 日, 香港蒙发利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 将其法定股本由 10 万港币增加至 1,912.47 万港币。

综合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香港蒙发利本次增资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及



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已得到充分执行，符合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3.3 关于漳州蒙发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3.3.1 漳州蒙发利的设立

- (1) 2003年5月24日，蒙发利科技与香港康先签署《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漳州蒙发利，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蒙发利科技现金出资100万美元，占40%，香港康先出资150万美元，占60%。并约定在漳州蒙发利注册时缴付15%，合37.5万美元，2004年6月30日前出资100万美元，2005年6月30日前出资112.5万美元。同日，蒙发利科技与香港康先签署了《漳州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 2003年6月20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龙池管[2003]经字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2003年7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闽漳合资字[2003]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9月26日，漳州蒙发利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漳总字第002769号。
- (3) 漳州蒙发利取得营业执照后，其投资者按合资合同约定如期缴付了出资。本所律师核查了漳州龙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就漳州蒙发利投资者出资事项出具的漳龙会(2003)外验201号、漳龙会(2004)外验127号、漳龙会(2004)外验182号、漳龙会(2005)外验138号《验资报告》及其所附银行进账单。该等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13日止，漳州蒙发利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 (4) 本所律师经审验漳州蒙发利历史上持有的外汇登记证，确认漳州蒙发利于2003年10月20日获发外汇登记证，外方投资者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亦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龙海市支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康先投资漳州蒙发利的合资合同、章程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

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3.3.2 漳州蒙发利的历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经审阅漳州蒙发利的工商存档资料，该公司设立自今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 (1) 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与香港康先于2007年8月5日签订《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87.5万美元受让后者所持漳州蒙发利35%的股权(漳州蒙发利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2007年8月28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龙池管[2007]经字46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9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蒙发利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的出资额变更为187.5万美元，香港康先的出资额变更为62.5万美元。2007年9月28日，漳州蒙发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漳州蒙发利75%的股权，香港康先持有25%的股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龙海市支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87.5万美元系由发行人自行购汇支付。

#### (2) 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漳州蒙发利的股东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漳州蒙发利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香港蒙发利受让香港康先所持漳州蒙发利25%的股权。该次转让经漳州蒙发利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发行人作为漳州蒙发利的股东放弃了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2008年3月24日，漳州龙池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池管[2008]经字25号《漳州龙池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年3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漳州蒙发利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3月31日，漳州蒙发利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漳州蒙发利75%股权，香港蒙发利持有漳



州蒙发利 2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外币户口柜位提款单》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业已支付完毕。

- (3) 本所律师经查验漳州蒙发利目前持有的外汇 IC 卡及历史上持有的外汇登记证并于漳州蒙发利处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外汇登记证的变更登记，且漳州蒙发利业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龙海市支局历年的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漳州蒙发利的历次股权转让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得到充分执行，且已办理外汇登记证的变更登记，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历年的年检，符合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3.4 关于蒙发利电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 3.4.1 关于蒙发利电子的设立

- (1) 蒙发利电子为蒙发利有限和旅日华侨张泉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420 万元，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蒙发利有限出资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张泉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根据蒙发利电子设立时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投资方应按其出资比例于三个月内到位 15% 出资，其余在一年内全部到位。
- (2) 2000 年 1 月 25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外商投资项目审批小组下发了厦开外资审[2000]001 号《关于同意合资兴办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 年 1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外经贸厦外资字[2000]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蒙发利电子的工商存档资料，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向蒙发利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厦洽字第 05127 号。

根据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会资验[2000]0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3 月 21 日，蒙发利有限已缴付其全部出资 195 万元、张泉缴付的出资折合人民币为 960,521.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2%，双方



合计出资 2,910,521.29 元，占注册资本的 97.02%。

- (3) 本所律师经审验蒙发利电子历史上持有的外汇登记证，确认蒙发利电子已获发设立时的外汇登记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泉投资蒙发利电子的合资合同、章程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3.4.2 200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本所律师经审阅蒙发利电子的工商存档资料，该公司设立自今共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 (1) 2005 年 10 月 18 日，张泉与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蒙发利电子 35%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香港康先，其中张泉已缴付出资 960,521.29 元，由香港康先支付给张泉，未缴付出资 89,478.71 元由香港康先汇入蒙发利电子资本金账户。此次股权转让已获得蒙发利电子董事会同意，中方投资者蒙发利科技(由蒙发利有限更名而来)放弃优先受让权。
- (2) 2005 年 11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招商局下发厦思招商审[2005]第 137 号《关于同意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5 年 11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蒙发利电子换发商外资厦外资字[2000]00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3) 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审延(2005)201 号批复同意张泉实际缴付的出资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 89,478.71 元延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缴付。根据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会验资[2005]20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11 月 7 日，蒙发利电子收到香港康先缴付的注册资本 89,478.71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8%，与厦永会验资[200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张泉已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5 万元，占蒙发利电子注册资本的 35%。该验资报告后附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厦汇函 051019)就外方出资情况予以答复，所询资本金账户系由该分局批准开立。

### 3.4.3 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发行人与香港康先先后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2007 年 8 月 2 日签订《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方华所审(2007)31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蒙发利电子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551,339.19 元为作价依据，受让香港康先所持蒙发利电子 10%的股权。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以厦思投资审[2007]15 号、厦思投资审[2007]35 号批复，同意蒙发利电子的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 (2) 2007 年 8 月 2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蒙发利电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发行人出资 75%、香港康先出资 25%。2007 年 8 月 27 日，厦门市工商局向蒙发利电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蒙发利电子 75%的股权，香港康先持有蒙发利电子 25%的股权。

### 3.4.4 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与香港康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蒙发利电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香港康先所持蒙发利电子 25%的股权。该次转让经蒙发利电子董事会批准同意，同时，发行人作为蒙发利电子的股东放弃了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2) 2008 年 3 月 24 日，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出具厦思投资审[2008]36 号《厦门市思明区投资事务局关于同意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08 年 3 月 2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蒙发利电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3 月 26 日，蒙发利电子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外币户口柜位提款单》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业已支付完毕。

### 3.4.5 本所律师经查验蒙发利电子目前持有的外汇 IC 卡及历史上持有的外汇登记证并





于蒙发利电子处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确认蒙发利电子 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证的变更登记，蒙发利电子业已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历年的年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蒙发利电子 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外汇登记证变更登记，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蒙发利电子的历次股权转让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得到充分执行，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蒙发利电子于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向外汇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外汇登记证变更登记仅为备案程序，其股权转让行为本身已获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且发行人已向外汇管理机关提交补办外汇登记的备案手续，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按摩器具产品研发与生产商，全球最大的按摩器具产品专业厂商之一，公司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力在全球按摩器具产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这一表述的依据，如依据不足，请删除该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书中将“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按摩器具产品研发与生产商，全球最大的按摩器具产品专业厂商之一，公司的产品开发与生产能力在全球按摩器具产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的表述修改为“已经发展成为专业的按摩器具研发与制造商、国内最大的按摩器具出口企业”。

**五.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招股书披露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是否为公开数据，发行人根据上述数据披露其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是否有充分、可信的依据，如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来自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按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组织成立的商会。该商会定期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编写中国按摩器具出口分析报告，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重点出口企业排名、出口金额等信息。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链接的统计资讯网站海关信息网 (<http://www.haiguan.info/>)，查阅了最近一年按摩器具商品(海关编码为 90191010)的出口统计数据，并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向发行人提供的按摩器具商品出口数据进行抽查比对，证实两组数据之间基本一致。

(金额:美元)

月份	海关信息网查询到按摩器具商品出口数据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提供的按摩器具商品出口数据
2010年1月	70,419,123	70,558,358
2010年2月	63,420,493	63,578,328
2010年3月	70,675,115	71,546,337
2010年4月	86,622,480	88,711,579
2010年5月	84,232,393	85,381,452
2010年6月	82,502,573	84,119,958
2010年7月	99,975,803	100,043,934
2010年8月	104,085,634	103,997,955
2010年9月	116,496,844	116,648,407
2010年10月	103,682,602	103,552,586
2010年11月	112,272,993	111,980,008
2010年12月	92,167,802	91,764,68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作为商务部下属进出口商会所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出具的行业统计数据具有公信力。但本所律师无法验证发行人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提供的数据披露其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是否有充分、可信的依据，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的表述删除。

**六. 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医疗器械部按摩器具分会预测，我国按摩器具产品未来五年内的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会在 20%左右”的这一表述是否为公开资料，是否具备公信力，如没有，请删除相关表述。**

经核查，原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医疗器械部按摩器具分会预测，我国按摩器具产品未来五年内的出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会在 20%左右”的表述非为公开资料，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将此表述删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01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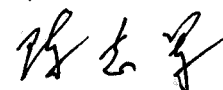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傅扬远 